

地方新闻

吉林发布 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本报讯 近日,《吉林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正式发布,并将由吉林省卫生厅和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实施。

《规划》提出了吉林省“十二五”中医药事业发展主要任务:到2015年,基本建立保障中医药科学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行政管理体系、投入补偿机制、运行保障机制;医药服务体系逐步完善,中医药特色优势更加突出,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中医药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升,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中医药产业规模与效益进一步扩大,资源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优势,重大疾病防治、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研究、创新药物开发等领域取得突破;造就一批中医名院、名科、名医和中药名企、名药、名店,包括现代中药在内的医药产业成为全省支柱产业,中医药健康产业链初步形成;中医药在保障群众健康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

(周 继)

广东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启动。在启动仪式上,最受关注的是4家水泥企业以60元/吨的价格,共7800万元认购了130万吨碳排放权配额。

除了水泥行业外,纳入广东实施碳排放总量控制和配额交易的行业还包括电力、钢铁、陶瓷、石化、纺织、有色、塑料、造纸等工业行业。

据广东省统计局数据显示,纳入控排企业范围的827家工业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11067.8万吨标准煤,约占全广东省能源消费量的42%,约占全广东省工业能源消费量的62.7%。

“广东省行业较为齐全,企业数量众多,省内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行业、企业的减排成本差别较大,这恰恰是建立碳交易机制的必备条件。因此,碳交易范围的设定,要尽可能覆盖全省主要的排放行业和重点企业,重视减排成本的差别,保证市场规模,并尽可能降低减碳成本。”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表示。

2012年年初发布的《“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明确分解给广东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任务是,到“十二五”末,碳强度下降19.5%,为全国各省(区、市)中最高。

(刘 和)

广东南沙获批国家级新区

本报讯 近日,广东南沙新区获批为第六个国家级新区。至此,华南地区无国家级新区的空白被填补。

据《广州南沙新区投资指南》显示,已经有28家跨国公司落户在南沙。东方电气、中石油、中石化等众多央企及一些跨国企业早已看重南沙新区的优势,在新区获批之前纷纷进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中国机械工业集团等央企目前或也已有在南沙新区投资的意向。

据悉,南沙新区获批之后,相关部门将大力推进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努力将新区建设成为粤港澳优质生活圈、新型城市化典范、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基地。

(蒲 迪)

山西三项财政措施扶持小微企业

本报讯 山西省政府出台17项政策措施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加快发展,就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提出了以下三项措施:

一是扩大财政扶持资金规模。2012年起,省级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由1亿元增至1.5亿元。

二是增加中小企业成长工程扶持资金。2012年起,将该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扶持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的资金总规模由5500万元增至1亿元。

三是政府采购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相关部门每年安排不低于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18%的份额,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张其风)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多晶硅废料在制备橡胶改性母粒中的应用(201210045804.4)”的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

本发明利用多晶硅废料与活化橡胶粉、粘合剂相互间的物理混融裹覆、吸附、隔离化学反应,有效控制多晶硅废料中的有毒成份四氯化硅的分解,生成具有明显改善橡胶制品软硬度和提高橡胶胶沥青软化点、抗车辙性能的橡胶改性母粒。解决了目前国内各种多晶硅废料处理方法存在的有毒气体、水体、固渣处理设备庞杂、处理费用高及环境二次污染等问题。

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pc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作家维权联盟告百度文库案宣判

专家认为胜诉意义远大于赔偿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近日,备受关注的作家维权联盟告百度文库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

据悉,此次涉及韩寒、韩琰莲(笔名何马)、郝群(笔名慕容雪村)3位作家的14起诉讼,除7起被驳回外,针对另7起,法院共判令百度向版权方补偿损失14.5万元,驳回了原告此前180.7万元的高额索赔请求。

法院审理认为,百度文库属于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平台,不负有对网络用户上传的作品进行事先审查、监控的义务,通常采用被侵权人通知,再及时删除侵权作品的方式来制止侵权。因此,一审驳回了作家维权联盟此前提出的“关闭百度文库”及在百度首页公开道歉等诉求。

百度被判侵权

作家维权联盟状告百度文库侵权一案源自2011年3月国内50多位作家与百度之间的纠纷。

随着谈判的破裂,双方终于选择法庭相见。一审法院共判令百度向版权方补偿损失14.5万元,这其中包括赔付韩寒8.38万余元,韩琰莲(笔名何马)1.3万元,郝群(笔名慕容雪村)4.7万元。

庭审中,虽然百度代理人出具公证书证明,百度在收到原告提交的补充证据后及时进行了核查,在发现原告证据中所涉链接均已不存在后,及时将涉诉作品纳入反盗版系统正版资源库,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这些侵权作品被上传。同时,百度并未对涉诉作品名称进行屏蔽,原因在于,这一做法将导致大量无关的合法文档被删除。

该案合议庭在判决书中指出,百度文库在涉案文档的处理中存在消极等待的行为,未能采取必要措施制止侵权内

容传播,且百度在进行人工审核时理应知道文档涉及侵权,故百度公司在本案中的行为满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应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院认为,赠礼道歉适用于著作人身权被侵犯而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在本案中,韩寒未主张其著作人身权被侵犯,而且没有证据显示韩寒的著作人身权实际被侵犯,所以法院不支持赠礼道歉的请求。

作家维权联盟告百度文库案判决后,记者致电原告方代理律师、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国华,他表示:“一审结果在预料之内,我们的核心目的就是确认百度侵权行为成立,此案将对其他版权人有更多的参考意义。我个人认为上诉的意义不大,当然还需要与作家联盟一起商量,目前案件仍在15天的上诉期内。”

对于判赔数额与索赔额落差较大的问题,王国华表示:“对索赔数额有多少,我们并不是特别在意,只要认定百度构成侵权,就够了。”

作家维权联盟随即发布声明表示,目前相关法律对互联网侵权的惩罚力度,远远起不到阻止互联网侵权的作用。如果不是作家维权联盟,不会有任何著作权人愿意投入大量的精力去打这么得不偿失的官司。这一问题必须得到解决,否则互联网侵犯版权的现象将无从遏制。

记者在王国华发来的法院判决书中看到,百度方面表示,自去年作家反映百度文库存在侵权文档问题后,百度文库已经在第一时间对涉嫌侵权的文档进行了下线处理,并实施了严格的版权保护措施。从成立之初到现在,百度文库已清理了近千万不良文档,并向版权方开放了投诉举报的绿色通道。

百度还删除了文库中的文学分类。为了从源头遏制盗版内容的传播,百度文库一方面不断加强投诉管理,通过开设绿色举报通道、内容检举系统等举措,

接受来自版权方和网民的投诉监督;另一方面加强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反盗版“DNA比对识别”系统,以从源头上阻止侵权作品流入网络。

法院认为韩寒不尊重法律

由于涉及韩寒等知名作家的作品,作家联盟告百度文库案早在立案之日起,就引起广大网友的关注。

据了解,百度文库是百度公司向网络用户提供的可以上传、在线阅读、下载文档的平台,不直接向网络用户提供内容,而是提供一种网络服务,性质上是一种文字作品信息存储空间。

作家维权联盟要求关闭百度文库,也引发了网友“再也没有免费小说看”的担心。

有网友认为,如果只是因为个别用户上传侵权文档就关闭百度文库,这对于文库的广大用户并不公平。

韩寒本人也在博客中声明,不赞同维权联盟代理律师所提出的关闭百度文库诉求。他表示,希望百度文库更加壮大,创造出合理的模式,造福更多作家和使用者。



香港高等法院判决爱德华·雷门藐视法庭罪成立

近日,香港高等法院判内地律师行雷曼律师事务所(Lehman, Lee & Xu)执行董事兼创办合伙人Edward Lehman(爱德华·雷门)【以下简称Lehman(雷门)】第二次藐视法庭罪名成立,案件号HCMP 2524/2011。Lehman(雷门)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两年。中国知名会计事务所雷博国际会计(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两名股东之一(兼唯一具投票权股东) — Effsient Limited(以下简称“Effsient”)作为本案申请人对Lehman(雷门)藐视法庭的行为,包括进一步违反法院禁制令,在香港提出了法律诉求。

在2010年6月对Lehman(雷门)提起的诽谤诉讼(案件号HCA 959/2010)中,香港高等法院杜湛峰法官于2012年7月23日对Lehman(雷门)判以禁制令并勒令其不得继续发布任何有关博扬【Russell Brown,以下简称“Brown(博扬)”】、周晗【Zhou Han Brown,以下简称“Zhou Han(周晗)”】、Effsient和有关本公司及其员

工的诽谤性陈述。同时,杜湛峰法官勒令Lehman(雷门)向法院存档及送达一份誓言,披露其诽谤性电子邮件及信件收件人身份的完整名单。

Lehman(雷门)在接获禁制令后违反禁制令,在2010年8月至9月期间继续发布有关Brown(博扬)及/或Zhou Han(周晗)及/或本公司的诽谤性陈述,且没有存档及送达其诽谤性电子邮件的完整收件人身份名单,该行为同样违反了禁制令(HCA 959/2010)。2011年4月19日,Lehman(雷门)因此于HCMP 2204/2010一案被香港高等法院杜湛峰法官判以藐视法庭罪。这次审理中,Lehman(雷门)再三恳求法庭从宽处理并对其行为表示悔意,最终勉强逃脱监禁之刑。

2012年7月11日至12日,第二次交付审判聆讯在香港公开法庭于夏利士法官席前进行,案号为HCMP 2524/2011。夏利士法官最终裁定Lehman(雷门)于

2011年10月出庭作证期间继续发送电子邮件的行为,进一步违反了禁制令。

在第二次交付审判程序中,夏利士法官以藐视法庭罪判处Lehman(雷门)六个月监禁。夏利士法官进一步判决,监禁的刑罚将缓刑两年,条件为Lehman(雷门)不再藐视法庭。

夏利士法官同时勒令Lehman(雷门)按弥偿基准向Effsient支付Effsient在此交付审判程序中的诉讼费,共计80万港币。

夏利士法官称:“对于一名执业律师而言,Lehman(雷门)先生的行为显示了对法律程序完整性的漠视。在杜湛峰法官裁定其藐视法庭罪名成立后,他当时所表达的悔意在法官决定免去其受监禁刑罚时获加以考虑。但其后Lehman(雷门)的行为与其表达的悔意完全相悖。”夏利士法官裁定,“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判处其监禁之刑。”

在Lehman(雷门)案件中获得胜诉

韩寒还建议作家维权联盟与百度能够和解,探讨出更好的解决方法。

对此,法官认为,韩寒的代理律师在庭审中要求关闭百度文库,但韩寒庭后又公开发表声明称并不希望关闭百度文库,“代理律师与韩寒并没有对这一矛盾主张进行直接解释,是对法律的不尊重”。

审判长在宣判中指出,“韩寒授权的代理人当庭陈述关闭百度文库的意见与韩寒本人庭后发表不希望百度文库关闭的意见矛盾,在本院多次释明后,韩寒仍不对此矛盾作出合理解释。韩寒作为权利人,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对侵害其权利的行为寻求法律救济,也有义务按照诉讼程序配合法院查明事实并对自己的主张作出适当解释。韩寒以自行发表博客文章形式表达的意见即使是其真实意思,也需要向法院作明确陈述才能在诉讼中成为正式的法律意见。这是韩寒行使诉讼权利并履行诉讼义务的基本要求,而韩寒在诉讼中的此项态度既是对法律的不尊重,也是对法律赋予其自身民事权利的不尊重。”

法院审理后认为,关闭百度文库的诉求没有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判决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判决的核心是百度文库侵权事实成立并且要赔偿,其他附加诉讼请求只是律师的诉讼策略。”作家维权联盟执行人贝志诚在个人微博上如是说。

“目前对于互联网侵权的立法和司法解释,远还起不到阻止互联网侵权的作用。”贝志诚认为,判决确认了百度文库的侵权事实,这次胜诉在网络维权案件的审理方面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它认定了像百度文库这样的专门功能性网站,不能以“避风港原则”为借口逃避对版权保护的责任,尤其是在已经经过著作权人提醒出现作品侵权的情况下,仍然任由盗版文档肆意传播。

专家认为,作家维权联盟胜诉百度的意义要远远大于赔偿金额。一方面,韩寒以及“作家维权联盟”用实际上的法律行动告诉所有作家和网站,在网络信息时代,作者已经拥有了自己的版权保护意识,并且能够联合起来勇于面对商业巨头,敢于诉诸法律;另一方面,也给一些商业网站提个醒,网络并非完全自由共享,网络之中亦有版权问题,如果不尊重作家,再大的商业巨头也可能会成为被告,更有可能败诉。

的Brown(博扬)(代表Effsient)评论道:“法庭设立了我们应遵循的标杆。Lehman(雷门)藐视法庭的权威性并最终被判藐视法庭罪名成立,然而,他再三漠视法庭的权威性,故我很欣慰看到法庭对这种漠视行为做出了严肃的处理。”

目前,Lehman(雷门)对夏利士法官作出的二次交付审判程序的裁定提出上诉。

2010年12月3日,Brown(博扬)、Zhou Han(周晗)及Effsient在对Lehman(雷门)提出的诽谤诉讼(HCA 959/2010)中获得非正审判决。Brown(博扬)、Zhou Han(周晗)及Effsient目前正在对Lehman(雷门)进行损失赔偿评估,评估预定于2013年3月进行。据他们所知,届时他们应会取得针对Lehman(雷门)而判给的大额损害赔偿。

(湘 员)

